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 目錄

貿易	旅遊	醫院	減少	新界	柴灣	肺部	布政	出口	法律	僱員	保險	公帑	加強	房署	清潔	運輸	招聘	道路	公眾	制訂	英國	九項	荃灣	當局	副署	深水	雙程	城市															
推展	協會	噪音	修車	各區	交通	埃沉	司表	信用	援助	賠償	措施	支取	及政	撥款	易新	防易	火安	全措	施	影	響	公	平	施	點	率	效	要	點	施	措	施	活	動	會	辦	多	區	暫	停			
加緊	標誌	空氣	造成	升機	第二	賠償	電檢	赤字	擴增	法案	對法	策對	撥款	易新	防易	火安	全措	施	影	響	公	平	施	點	率	效	要	點	施	措	施	活	動	會	辦	多	區	暫	停				
進行	保障	問題	之題	降之	安法	修路	制訂	度案	公案	平	施	點	率	效	要	點	施	措	施	影	響	公	平	施	點	率	效	要	點	施	措	施	活	動	會	辦	多	區	暫	停			
第一	第二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八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 貿易推廣加緊進行

白朗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說，本港將不遺餘力，以確保產品在海外得到最高程度的推廣，以及維持香港所擁有的主要製造和貿易中心的聲譽。

白朗議員是在立法局提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年報時，作以上表示。

白朗議員說：「在檢討的一個年度中，香港貿易發展局曾作了很大的努力，擴展香港產品在海外的推廣活動；以及致力在外地塑造香港的形象。」

他指出，去年，雖則全球商品貿易總額下降百分之十一，本港在去年的貿易總額達二千六百五十五億元的高紀錄，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四。

他說，雖然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目標的主要部份，是透過參加主要的貿易展覽會以推廣產品，但該局亦注意到需要與其他主要國家的政府鞏固良好經濟關係。

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簡悅強爵士的率領下，該局曾對法國、阿拉伯酋長國、埃及、希臘、西德、奧地利、墨西哥及中國等，組織高層經濟代表團前往訪問，或出席研討會，或進行其他官式訪問。

他說：「在未來，這些活動可能加緊進行，因為與高級政府官員及商界領袖的對話，已獲得成功，甚有收穫。」

### 旅遊協會標誌 需受充份保障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旅遊協會在本年一月推行有關規定會員必須標註金飾成色之計劃，為全球唯一的此類計劃，對售予遊客之金飾品質作出保證。

王議員在支持一九八二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法案的動議時說，因此，重要的是使旅遊協會著名的「紅色中國帆船」標誌受到充份保障，方法是對擅自使用該標誌的罰則提高。該法案今日獲得通過。

談及另一點時，他說，主要條例第四條乙款為「進一步發展殖民地，使之成爲一個渡假勝地」。

王議員說，該法案建議把在該條款的「渡假勝地」改爲「遊客目的地」，此一名辭更正確地反映出旅遊協會應擔當的角色。

他指出，去年旅遊業收益爲八十一億元，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七。

王議員說：「這歸功於旅遊協會在吸引更多遊客方面的出色工作，因而爲本港帶來更多財政上及其他方面的利益，同時並改善香港的形象。」

旅遊協會現時約有十三個海外辦事處，分佈在日本、東南亞、美洲、英國、西德、法國、意大利、澳洲及紐西蘭。

王議員說：「我曾參觀大部份的海外辦事處，由於這些海外辦事處的推廣工作非常成功，旅遊協會應獲得讚揚。這些海外辦事處亦與貿易發展局海外辦事處維持緊密的聯繫。」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解釋說，旅遊協會之一個目標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爲一個渡假勝地。

他說，不過，由於「渡假勝地」一辭在旅遊業已代表一個比它的原意較為狹窄的意思，因此，「遊客目的地」一辭較確切表達出旅遊協會的目標。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三日，香港旅遊協會在該會成立一週年紀念晚會上，由主席陳嘉庚先生主持，在該會會所舉行。晚會中，陳嘉庚先生首先致詞，回顧該會成立一年來的經過，並對該會未來的發展，提出他的期望。陳氏說，該會成立一年來，在各界人士的支持下，工作進展頗快，各項計劃，均已開始進行。他並說，該會未來的發展，應以「遊客目的地」為目標，並應加強與國際旅遊協會的聯繫，以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晚會中，並有陳嘉庚先生與各界人士合影，場面熱烈。晚會中，並有陳嘉庚先生與各界人士合影，場面熱烈。晚會中，並有陳嘉庚先生與各界人士合影，場面熱烈。

避免病房受噪音影響建議  
交由有關委員會先行研究

醫務衛生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說，明愛醫院醫務委員會要先行對影響醫院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進行研究，然後才會就資助病房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一事，向政府提出建議。

唐嘉良署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王霖議員一項詢問時說，醫務衛生署僅於數日前才收到該院院長送來的一封信，一封有關信件。

王霖議員詢問：「明愛醫院多間病房受附近工廠及交通所發出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政府是否有計劃資助在該等病房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唐署長說，他將會按照一向工作程序，將有關建議交由明愛醫院醫務委員會研究和提出它的意見。

他說：「假如醫務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值得支持，則會正式提出意見，交由政府考慮，以便取得所需要的款項。」

他又說：「鑑於這個原因，政府是否有計劃資助在該醫院任何病房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問題，目前是言之尚早。」

### 政府研究減少修車業造成之干擾

政府現正研究對市區內之汽車修理工場實施若干條件限制的可能性，以減少此行業造成的干擾。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何錦輝議員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何錦輝議員之問題為：「政府是否注意到在住宅區開設的大量汽車修理和噴油廠造成環境污染、衛生和火警危險，若然，政府現時如何設法減輕這些店舖所引起的問題？」

鍾逸傑稱，政府明白這些工場所造成之問題，多年來一直尋求安置汽車修理工場之辦法，但結果未如理想。

他指出，在一九七九年時，共有約八百間此類工場，無疑現在已有更多。

他說：「汽車修理基本上是一項工業活動，而在工業區內已為它們劃出地點，但此舉僅為解決辦法之一小部份。」

「基本的問題在於凡有汽車的地方就需有汽車修理服務，此需求在市區內至為殷切，但這些地區已高度發展，根本沒有地方可供利用。」

他說，因此這些工場便利用住宅樓宇之地下作此項不適當的用途，並伸展至行人路及馬路。

新界各區已設有  
直升機升降地點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新界地區，由於道路交通日益擠塞而引致的困難，使政府於本年初，重新檢討使用直升機將病人緊急運送往醫院。

謝氏於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張人龍議員的問題為：「鑒於本港道路交通擠塞，政府會否考慮在新界每一新市鎮提供直升機場以應急需，例如用直升機運送病重或傷重者前往醫院？」

謝氏說：因此，自從十月五日以來，政府已增加這種設施，現時新界各地包括各新市鎮，均設有供這種用途之用的直升機升降地點。

容許使用較大型公共小巴  
宜確保司機自律小心駕駛

議員班佐時牧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致詞支持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她提出與公共小型巴士有關之若干「危險訊號」。

該項修訂法案今日獲得通過。法案建議撤消目前加於小型巴士的淨重不超過二噸之限制，同時又賦予運輸署署長權力，可批准車輛總重達四噸，車身較為寬大之小型巴士登記註冊。

班佐時議員雖然亦認為公共小型巴士載客在本港非常有用；不過，她覺得，由於公共小型巴士經常兩車同泊及在街道轉角地方停泊，以致它們的公共形像大受損害。

她指出觀塘通明街，及恒安街和通明街之轉角處，正好是上述例子。

她又說，由於公共小型巴士經常在觀塘協和街之路中心進行調頭，故此造成交通擠塞情形。

班佐時說：「本人深信本局議員可向有關當局提供有關公眾在其他街道上因公共小型巴士司機缺乏自律而蒙受不便的資料。」

關於兩車並排停泊問題，班氏促請各議員注意一事，那就是若將來每一輛公共小型巴士車身長多一呎，則在目前之公共小型巴士停泊處停泊的車輛將較少。

班佐時說：「難道我們將期望更多公共小型巴士非法停泊嗎？」

「我們一定要確保這些較重及較大型之小型巴士，不會有不小心或鹵莽駕駛情形出現，同時，亦不會有超時速限制情形。」

「若其不然，則危險情形會比過去更多。」

班佐時又談及公共小型巴士收費問題，並指出「小巴收費似乎比巴士收費之管制較少。」

她指出，例如小型巴士車費在農曆新年時往往大幅上揚。

她又說：「本人關心到有若干司機會認為使用這些較大型之車輛不化算。」

「較大及較重之車輛，是否每哩所耗燃油較多？」

她又說：「究竟將會有甚麼限制收費的措施？」

何錦輝議員則呼籲政府提防經營小巴的人士在某些有利他們的情況下，任意增加車費。

他說：「由於新型小巴較大、較重，且馬力更大，操作費用當較目前行走的小巴為高。」

「而費用的增加勢必轉嫁到搭客身上。」

他又說：「因此，本人希望運輸署保障搭客的利益，以防經營小巴的人士乘機收取的車費比實際成本增加而要相應加價的數目更高。」

何氏指出，某些肆無忌憚的小巴司機，早已在對他們有利的情况下，如繁忙時間、颱風襲港及某些法定假期期間，任意增加車費。

運輸司施格在談及非官守議員對可能增加車費表示關注時說，車費將會增加，倘若例如由於車輛使用空氣調節而引致經營費用增加，但是這將會提供更佳的服務。

他又說，該法案亦容許經營者可四周選購小巴的類型，因而使供應商需在價格上競爭。

關於管制公共小型巴士方面，亦繼續受到密切注意。他說，現時已有相當管制，例如透過設立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施氏說，雖然無可否認公共小型巴士有缺點，它們依然是交通景象的一個被接納的特色，並提供約百分之十九的公共乘客運輸路程。

他進一步解釋，政府並不管制公共小型巴士（專利小巴除外）的收費，而它們一般需要面對專利巴士、地下鐵路、電車及的士的競爭。

施格說：「這在若干程度上，決定它們收費的水平。」

### 柴灣道與筲箕灣道交界處 已採取行人過路安全措施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柴灣道和筲箕灣道交界處，儘管已採取安全措施，但仍為一處交通意外「問題地點」。

施氏於答覆譚惠珠議員的詢問時指出，差不多所有在該交界處的交通意外傷亡者均為行人，而主要原因是，供行人橫過筲箕灣道的設施有限。

施氏說，為了使行人在該地點更安全過馬路，由去年十二月起，汽車交通燈號次序中的全紅燈時間已長達六秒。

同時亦裝置更精密的交通燈號，並沿着柴灣道及筲箕灣道設置防護欄，以引導行人往適當的過馬路地點。

他說：「儘管實施了這些措施，及在控制交通意外傷亡人數的增加方面初步成功，這地點仍為一問題地點。」

施氏說，現已預備實行進一步的措施，包括在訊號次序中有一段時間專供行人橫過筲箕灣道，並在筲箕灣道及柴灣道加設安全柵欄，及在柴灣道設置中央分隔欄。

施氏於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詢問時說，政府的政策為，在正常的雙管操作情況下，汽車隧道速度限制為每小時四十哩。

他又說，當交通被限於單管雙程行車時，為了安全理由，車速限制便減至每小時三十哩。

談及東九龍高架公路車速限制時，施恪說，有一段時期，南行線的車速限制指示牌曾數次錯誤顯示車速限制為每小時三十哩。

他說，該車速指示牌可用電來轉變它所顯示的車速限制：每小時三十哩或每小時四十哩，而在試驗電腦化交通監察系統時，該指示牌曾被疏忽操作。

他說：「該指示牌已經與電路分離，並已由人手把指示調整為每小時四十哩。」  
「當電腦化交通監察系統於明年三月操作時，車速限制指示將會再由遙遠控制。」

### 延繳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捐稅 勞工處長解釋提出制裁法案目的

一九八二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進行首二讀。該法案建議對延遲繳付徵款或附加費給予「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行為，加以制裁，使人不敢再有此行為。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根據該法案，如在指定期限內未繳付徵款或附加費者，將需要繳付相等於未付金額百分之五之罰款。

若有關承造商或採石商在指定期限屆滿三個月而仍未付欠款，則須再繳付未繳總額百分之五之罰款。

該等罰款仍由委員會建議，原因是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察覺不呈報施工日期或遲報施工日期之事件有所增加，令委員會損失利息收入及使管理費用增多。

韓氏指出，法案除准許該委員會聘用專業之工料測量師覆核建造工程之價值之外，並准許委員會將有關資料向建造業訓練局披露。

該法案押後辯論。

布政司黎敦義表示  
現行電檢制度公平

布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部經電檢處通過公開放映的影片，得在影片製片人、發行人或公眾申請重檢時，予以重檢。

他說，倘若影片製片人或發行人因電檢處的任何決定而受屈，他可直接向電影檢查處申請，要求覆審委員會（電影檢查）覆檢。

他續說：「市民如對經電檢處通過而正在公開放映的影片形式有所不滿，可寫信予布政司要求覆檢，並申明其反對理由。」

黎氏於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時說，倘若該影片未曾送交覆審委員會，布政司認為適當的話，可下令該委員會覆檢，及施加任何他認為適當的重檢條件。他可下令該影片在覆檢前不得公映。

黎氏指出，覆審委員會的決定可取代電檢處任何決定，同時亦為最後的決定。

黎氏說：「現行的制度是公平的，它容許電影業有關人士及與檢查標準有關的市民可申請覆檢。」

「它一方面確保電影業的要求受到審慎考慮，另一方面則確保檢查標準能反映出一般本港居民的標準。」

出口信用保險赤字  
超過五百七十萬元

工商司杜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財政年度內所承擔的保險赤字為五百七十八萬元，這是由於與對上一個年度比較，該年的賠款增加百分之五十。

杜氏解釋，由於幾乎全部海外市場均有經濟衰退及破產的情況，加上若干國家政治動盪，遂導致賠償增加，而使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用以支付賠款的費用增加至二千零九十萬元。

杜氏是在立法局提交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年報及帳目時，作以上表示。不過，他說，該局的赤字，因在投資收入方面所獲收益得到改善而被抵銷。該局的投資收入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四，達八百一十萬元；因此，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該年度的整體盈餘為二百三十萬元。

杜氏報告說，該局的業務在該年度有普通的增長，與對上一年比較，承保的出口貨品價值增加百分之八點八，達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

正如對上的一年一般，該局承保的出口貨品約佔本港總出口產品的百分之四點六。

保險總收入為一千九百四十萬元，增長率為百分之六點五，而保險單的數目則由九十六宗增加至一千二百零九宗。

杜氏說，在檢討的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該局所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為二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

明年將有更多市民  
獲得法律援助利益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說，新的經濟審查限額今日在立法局通過後，明年將有更多市民獲得法律援助的利益。

按照黎氏今日在立法局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由一月三日起，在民事訴訟中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者的每月最高可動用入息限額將由一千元提高至一千五百元，而可動用資本的限額則由一萬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

他說，這兩個限額是在一九七七年提高至現在的水平。

他指出，自此之後，生活費用、工資及獲取法律代表的費用已大大提高。

黎氏估計，在新計劃實行後，申請法律援助成功者的數目，將會增加百分之十六。

今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規定，申請刑事訴訟法律援助者，其可動用資本限額，亦會同時由一萬元增加至一萬五千元，而現時規定每月最高可動用入息一千五百元的限額，將會維持不變。

黎氏說，和申請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不同，大多數申請刑事訴訟法律援助者，均能毫無困難地符合經濟審查，因為實際上，他們都缺乏有關的可動用資本和入息。

但他解釋說：「兩項法律援助下，實宜有一致的經濟狀況資格準則。」上述兩項決議案現在已達到這目標。

在另外的修訂項目中，適用於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分擔費用計算表，將會在一月三日開始實施，以消除現有的分歧。

按照現行經濟審查限額而在經濟上符合接受法律援助資格，但仍須分擔法律費用的未來申請人，所付費用將會較少。

在新辦法下，須分擔費用者的入息限額點將會提高至每月可動用入息七百五十元，可動用資本五千元，現行的限額點則分別為五百元及三千元，超過這限額就需分擔費用。

修訂項目亦會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本時，提高寬免水平。

在其他各項調整中，自用住宅樓宇價值的可扣除寬免額將由四萬元增加至三十萬元，而每名供養家人的資本寬免額，將由一千五百元增加至三千八百元。

## 僱員賠償（修訂）法案通過

將會為僱員帶來更大利益

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二年僱員賠償（修訂）法案將更進一步改善僱員利益，而更重要的是，這種改善的代價是僱主所能付出的。

方議員說：「對於那些尋求尚未被包括在此法案內之額外利益的人士，本人促請他們接受此法案為一個新的及更好的綱要，在時機到臨時，以此作為進一步改善的基礎。」

「而對於那些堅持認為此法案將令僱主開支更大，因而削弱他們競爭能力的人士，本人懇請他們從改善福利導致有更為滿足的工人因而有更高的生產力方面着想。」

方議員在恢復辯論此法案時說，兩局非官守議員社會及經濟事務小組已接獲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後來，並與政府人員磋商，從詳討論各點。

方議員形容此法案為「複雜的」，他特別提及兩點。

第一點是關於建議中的兩級制僱員賠償評估委員會，即普通評估委員會及特別評估委員會。

方議員說，他對於普通評估委員會由兩名人士組成，一名為醫生或註冊牙醫，一名為勞工事務主任，感到相當滿意。

這意味着該委員會未必是由政府人員組成。

但方議員說，他對於由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醫生），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一名普通評估委員會的勞工事務主任組成的特別評估委員會，其成員並不包括政府以外的專家，感到關注。

關於此點，勞工處長後來曾解釋，特別評估委員會的組成，並非故意如此，而僅是由於政府以外的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不多；如堅持要使政府以外的專家加入委員會服務，將會引致延誤。

方議員說，勞工處長並指出，根據新法案第十六(四)條第四款，他可委任加添的委員會成員，並保證他將採取開明的態度，及將在委員會工作一年後，檢討該會的組織。

方議員隨着建議在遴選委員會成員時，向醫學會作充份諮詢。

第二點為有關強制購買僱員保險，方議員指出，該法案規定強制僱主投購保險或取得銀行保證書，以應付其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時僱主所負責支付之一切賠償。

他說，非官守議員已注意到，執行銀行保證書的規定時將有技術性困難，因此要求勞工處長考慮刪除此項規定。

行政局其後會就此事提出意見，而方議員已得悉有關銀行保證書的規定將會刪除及爲此而作出修訂。

方議員接着提及需要爲有關的規定進行宣傳。他說，他欣聞有關保險的規定，在至少一年內將不會執行。而在這段時間內，關於此事將會進行廣泛宣傳，以便即使小生意行業，包括熟食檔，亦會知悉種種規定。

方議員支持此動議時說：「本人希望強調這些宣傳的重要性。」

周梁淑怡議員亦支持該項動議。她促請政府在遇到因爭論而導致延遲賠償的情形下，應盡量協助以縮短等候賠償的時間。

在死亡或永久殘廢的賠償比率方面，她主張賠款的水平應兩年重訂一次。

她亦主張，在死亡的個案中，若死者生時並無供養任何人的情況下的喪葬費用，亦需重訂。

她說，以今日的價值來說，三千元極不足夠。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強調，他將會對強制購買僱員保險之條文作出廣泛宣傳，使有關訊息傳達至所有僱主。

韓氏亦指出，該條文之保障範圍亦將適用於家庭傭工。

韓氏對方議員保證，在約一年後，他將會對特別評估委員會之組織作出檢討及在適當之時間諮詢醫學會。

韓氏表示他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發表之意見，處理賠償個案所需之時間須予縮短，及現時之賠償額，包括殮葬費用，應予以檢討。

他說：「事實上，法案已建議不同之措施以加速支付賠償。」

韓氏解釋，在若干個案中，如僱主爭論賠償責任之問題或有國家屬倚靠死者生活之程度須由地方法院決定時，則可能延遲支付賠償，此情況實無可避免。

在此情況下，受傷僱員或死者家屬若遭遇經濟困難時，勞工處將協助彼等向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直至獲支付賠償為止。

另一方面，有關賠償之幅度現正在檢討中。

有關法案所作出之一項修改為刪除銀行保證代替保險之條文，此舉乃由於在實施此項計劃時將有實際之困難。

法案除規定強制購買僱員保險外，亦建議改善申請賠償程序，確保僱主履行其責任，及澄清僱員賠償條例內混淆之條文。

法案將分別在兩個階段付諸實施，以期給予僱主及保險公司充份之時間就有關應遵守之條文作出所需之準備工作。

除強制購買僱員保險外，所有條文將於修訂條例在憲報公佈後之六個月後實施。

強制購買僱員保險之條文則將於另六個月後實施。該法案經若干修訂後，已在立法局通過。

### 選擇性保護措施 對港貿易的影響

工商司杜華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稱：政府認為具選擇性的保護性法規，會令我們目前在多織協定下所遭遇的困難大大增加。

他說：「這即是說：這項保護措施令已發展國家有機可乘，將那些對我們紡織業越來越有嚴重影響的限制加諸於香港出口貿易的每一行業及每一方面。這些影響即將會顯現。」

杜華在答覆張鑑泉議員的質詢時說：「經過多年來的經驗及辯論，香港政府確信選擇性保護法規用以決定受損情況準則的定義，必然會是不準確及導致一些極度不利香港貿易利益的解釋。」

「多織協定是一項具選擇性的工具及背棄國際貿易及關稅一般協定的規則。我們在多織協定下進行紡織品貿易的經驗，顯示該協定被已發展國家用來單獨對付發展中國家。」

「我們覺得選擇性保護法規的原意無論在開始時是何美好，但終會退化為一種工具，當施行於不相等的夥伴時，其紀律是越來越不受到重視。」

他說：「香港因此堅決反對選擇性保護的概念。雖然已發展國家施加相當壓力，但始終能成功地抗拒將這項概念合法化。」

「香港當然不能獨力這麼做。這都是由於發展中國家在各方面彼此能有效地緊密合作及聯繫，但發展中國家日後必須繼續保持合作及聯繫，因為選擇性保護措施並未消聲匿跡。」

杜華預料在未來一年內，發展中國家將再度受已發展國家的沉重壓力，迫使它們接納或至少默許選擇性保護措施。

他說：「我於上月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貿易及關稅一般協定部長級會議，會上，參與國家議決有需要建立一個經改良和更有效的保護制度——但並非表示或暗示是選擇性保護措施。會議並決定必須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會議前擬定有關此一類制度的協議，以供各協定締約國採納。」

杜華透露該部長級會議並議決對多種纖維協定的前途進行研究。

他總括說：「保護措施的問題大概是香港在一九八三年所面對的最重要的貿易政策問題。張鑑泉議員問及最近的發展對未來出口貿易有什麼影響，我不能給與確實的答覆，但我相信我以上所說的說話已足夠表明這項目將是政府，特別是本港駐日內瓦代表必須在未來數月內，繼續以謹慎及堅定的態度來處理的事情，因為趨向不佳境況的危險性顯然是頗高的。」

## 政府公帑收支及撥款 新法案澄清授權程序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二年公共財政法案之目的，是首次為本港公共財政的管理，提供一個法定架構。

彭氏說：該法案並不對現行制度提出任何基本修改。現行制度在實質上，是符合目前需要的。

他解釋說：「但是，在現行制度的基本權力種種不同，而且常常無從尋出。因此，新法案旨在澄清此等權力，將之集中一起。」

財政司謂，立法局應注意該法案所進行的唯一改變。

在財政年度內提出的追加政費建議，目前是先由財務委員會審核，經其核准後，始呈交予立法局追認批准。

彭氏說：事實上，財務委員會初步作出的核准決定，即被視為政府已獲授予足夠權力行事。

他說：這一做法現已在法案內獲得認可，使財務委員會得批准追加的政費，毋須由立法追認批准。

他指出，該法案簡化授權的程序及方法，方便對財務事宜授權。

該法案擬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法案二讀後宣佈押後辯論。

## 加強監管商品交易活動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關於商品交易活動，本港現正採取措施與海外的管理當局建立更廣泛及更緊密的接觸。

他說，由於這種貿易的國際性質，這行動尤其重要。

翟氏係對王澤長議員提出的質詢作答。王澤長議員的問題為：「近日多家期貨及期金買賣公司突然倒閉，政府將如何去加強管制該等公司的活動？」

翟氏說，自本年初以來，商品交易監理專員已撤消或暫停十二個期貨交易商的登記。

他解釋說，這些交易商未有遵守商品交易條例的各種規定，違例行為包括濫用客戶基金及沒有依照指示辦理。

他說：「現已知悉條例內的條款，尤其是有關干預方面的條款，需要予以加強。」

他指出，一個由監理專員為主席的工作小組於五月間委出，負責對該條例進行一般檢討。而在該條例下各違例行為的罰則亦於六月間大幅提高。

翟氏指出，監理專員辦事處亦已於最近數月加強人手。

一個新的副監理專員職位已於七月間設立，同時又加設一個助理監理專員職位，直接負責有關商品交易事宜。

其他數個新職位也於上月設立。目前兩個高級證券監理主任及五個證券監理主任職位，指定負責處理商品交易條例事宜。

### 房屋署加強木屋區防火安全措施

房屋署現正逐步擴展木屋區加強安全措施計劃，以減低火災危險。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說，秀茂坪、藍田及長龍田這些有大量木屋聚集的地方，均已完成有關工作。這些地方已設置隔火帶，改善通路，和有水供救火用。

該項計劃，現正推廣至其他易生火警的木屋地區。

廖氏說：為原已存在的木屋區供應合法電力的一項進行中的計劃，亦幫助減低火災危險；因在過往，非法接駁電力每每引致火警。

他說，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完成的供應合法電力計劃增加三十個，使總數達九十六個。

他說：「在凡可以辦到的地方，我們將繼續提供合法電力。」

廖氏說：去年冬季木屋區發生連串之災情嚴重的火警後，政府新聞處便進行一防火宣傳運動，對象特別指向木屋區的居民。

他續稱：「同時，當局現正繼續努力，鼓勵各區組織防火糾察隊；這些糾察隊的志願成員，在鼓勵居民對火警危險提高警覺方面，扮演一重要角色。同時，當火警發生時，糾察隊隊員是站在救火的第一線。」

他說，各政務處在消防事務處的協助下，已幫助居民組織超過一百四十支這類隊伍。

### 清潔香港運動成功

布政司黎敦義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根據最近一項調查顯示，約三分之二的市民認為，於去年十月展開的清潔香港運動是成功的。

黎氏在答覆楊少初議員的詢問時說，雖然該項運動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政府在保持香港清潔方面的努力，將不會鬆懈」。

他說，接受調查的市民中有三分之一認為情況大致相同，而百分之五的市民則認為香港現時更為骯髒。

他又說，雖然有關亂拋垃圾的罰則已大為提高，但實際所得的罰款在推行該清潔運動初期時有所增加之後，便降回至清潔運動以前的水平。

他又說：「這是令人費解的。面對著目前有關這些罔顧公德行為的種種例證，人們都以爲罰款會逐漸增加而不會減少。」

談及市民前往郊外和沙灘旅行時，黎氏說，他了解市民一方面因郊區風景幽美而特別前往旅行，另一方面卻破壞自然環境的自私行爲。

黎氏說，不過，若干方面的工作肯定已有成果，因爲數以千計的市民已參與及協助該項清潔運動，倘若全無成績的話，實在是令人不可思議。

他說：「垃圾是人人憎厭的自私行爲之標誌，需要大家親自參與及努力才可以消滅。本港市民倘若希望有一個清潔的香港，我們必定要在這方面加多一點關注。」

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法案  
運輸司施恪詳細解釋要點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對各非官守議員詳細研究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法案內的各項建議，予以讚揚。

他向各位議員保證說，法案諸多修訂，但這並不等於說法案不合時宜，也不等於說它的原則於提交立法局之前未經充份考慮。

他說，非官守議員對鹵莽駕駛之懲罰水平尤表關注，故此法案將有修訂，將該水平大事降低。

他又說，鹵莽駕駛概念之提出導致對有關其定義、中文譯法，及在實際上如何闡釋等方面的關注。

施恪謂，法案內未有對鹵莽駕駛一詞作出定義，故有些評論家認為此一詞不可能作出一明確之闡釋。

施氏說：「其實並非這樣，『鹵莽駕駛』一詞在英國應用已近十年之久，道路交通法例及其釋義，在個案法例上經已明確定出。」

施氏指出，在一九八一年一宗「THE QUEEN VERSUS LAWRENCE」上訴案中，上議院曾特別說明必須提出之證明，以確定某一宗駕駛人士的行為是否屬於鹵莽駕駛。他們認為必須證明以下兩點：

\* 第一，被告人駕車方式確屬足以造成明顯及嚴重之危險，對當時適在使用道路之其他人士會造成身體上的損傷，或對財產造成重大損失；和

\* 第二，被告人駕車方式，並未有顧及會造成任何此類危險之可能性，或明知可能會有某一程度之危險，但仍不顧一切去冒險。

施恪說，各非官守議員研究上述個案後，已同意不宜在法案內加入鹵莽駕駛的定義是，因為這樣會將該項概念規限於一個狹窄的範疇內，並且否定透過個案法例而加以引申的可能性。

他說：「倘若如陳鑑泉議員般建議，單就牽涉他人身體受傷的案件，才控以『鹵莽駕駛』，本人認為是無補於事的。這是因為使他人有蒙受嚴重身體損害的危險，無論已實際發生與否，這含義是鹵莽駕駛這概念的一個主要部份，正如本人剛引述上議院的裁決內所說的情形一樣。」

他說，各非官守議員亦就司機工會對在註釋摘要內將「鹵莽駕駛」翻譯為中文的不當處的關注，加以反映。

施氏說：「民政司希望和本人一起，感激各位非官守議員小心謹慎研究出一個譯法，它清楚包含不顧後果的駕駛的。」

他說：「新的中文譯法，將於該法案作為法例發表時，一併刊載於註釋摘要內。它可再轉譯為英文的『不顧後果的鹵莽駕駛』。」

施恪說，有人亦關注到警方人員是否能公正地分辨鹵莽駕駛及不小心駕駛。

他說，在一般情況下，警員將接受訓練，以便明白該新法例的條款，包括鹵莽駕駛罪在內。

「不過，本人必須指出控告鹵莽駕駛罪名，不會是在違例事件現場由交通警員自行作主。此種控案的可能性及性質，將由警方之高層人員來考慮。」

### 招聘社會工作助理人手

今年不比去年特別困難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在立法局說：社會福利署及各個志願機構招聘社會工作助理人手，今年沒有比去年或前一年為更困難。

主要的困難仍是各有關的教育機構，未能訓練出足夠人數的文憑畢業生。第八號報告書看來對形勢沒有任何特別影響。

羅能士說，所有資料都沒有顯示需要政府檢討它對此事的立場。但他表示知悉它是若干方面所關注的事。

他說，他正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且歡迎對他處理這種事情有助的任何其他資料。

他說，律政司經已保證，作為一額外之保障，在實施法案之初期，所有被認為是鹵莽駕駛之案件，除了交由警方高級人員考慮之外，還交由律政司署之刑事檢控專員考慮。

在談及減低懲罰水平時，施氏說，縱使他本人明瞭到這些修訂將受到社會上一組別的人士的歡迎，但是，他亦不能忽視一些最近在若干英文及中文報章的評論中所出現的強烈觀點——就是道路使用者中大部份保持緘默的人士，即行人，應當及必須受到保障，免受鹵莽駕駛影響。

施氏又說：「當然，我們應當關注專業司機的生活，條件是他們要安全駕駛和要頭腦清醒。但是，我們亦須對有被鹵莽駕駛者撞倒而招致死傷危險的行人的安全、健康、和生活表示適當關注。」

他強調說，減低建議用以懲罰嚴重違例罪的罰款額，以及改變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款，不應被誤認為是政府在對付一些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的駕駛行為所表示的決心，已經削弱。

施氏亦對一些非官守議員在十二月八日致詞時的論點，表示亦有同感。他們致詞時表示，因危險駕駛被定罪而判罰的罰款額，實際上比道路交通法案規定的現行最高罰款額為低；此外，他們又認為定罪後而判處的罰款除了應當反映出懲罰措施的作用外，更應反映出阻嚇作用。施氏說：「因此，本人的相信，在法案施行後的一段適當時期，必須重新檢討，懲罰的問題，及相應地作出修訂。」

只是在提及該法案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時，施氏說，該法案只是政府在三年計劃中的一部分，以改善道路安全。該法案在工人設法推行的一個人容易行的道路安全方面提供更多的調查及善後工作；在三年計劃中，容易行的道路安全方面提供更多的調查及善後工作；在工人設法推行的一個人容易行的道路安全方面提供更多的調查及善後工作；在工人設法推行的一個人容易行的道路安全方面提供更多的調查及善後工作。

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法案  
若干條文今日修訂後通過

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法案在對其三十二條條文及其附表作出修訂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

各項修訂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由非官守議員陳壽霖及運輸司施恪動議。其中較為具體的修訂如下：

☆法案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刪除該款（b）及（d）兩段有關運輸署署長在接到車輛領取的士牌照的申請時，須考慮及申請人擁有已登記為的士的車輛數目及其經濟能力的規定。

☆法案第卅五、卅六、卅七及卅八條。簡括來說，此等修訂為減低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間，及刪除按照此等條文初犯者要受強制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此外，並制定有關鹵莽駕駛引致死亡亦可引用簡易程序予以定罪的條款。

☆法案第四十二條。此項修訂規定兩項有關連的罪名，即未能當場出示駕駛執照及未能在七十二小時內提出駕駛執照的不同罰則。修訂條款規定第二項罪名可判罰款二千元，較第一項罪名罰款高出一倍。

☆有關載貨車輛之分類。此等修訂清楚列明一輛「輕型貨車」之車輛總重量可達五點五公噸；一輛「中型貨車」之車輛總重量則由五點五公噸以上起至二十四公噸；而一部「重型貨車」之總重量則由二十四公噸以上起至卅八公噸。

有關貨車分類修訂方面，駕駛執照的安排亦將更改。一俟該法案施行後，舉例說，一名欲駕駛重型貨車的人士，必須通過該類貨車的駕駛考驗。現時持有駕駛貨車牌照的人士將獲准駕駛重型貨車而不須再重新接受駕駛考驗，但倘若他們欲駕駛掛接車輛，他們則必須再次接受及通過掛接車輛的駕駛考驗。

\* 交通審裁處的操作。在法案第十七條後加入另一新條文，使交通審裁處可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此外，亦作出修訂將吊銷車輛牌照的責任由交通審裁處方面轉移至運輸署署長方面；及使交通審裁處負責考慮有關對運輸署署長決定不服的上訴。

\* 法案第四十條亦予修訂，增加超速駕駛的罰款；法案第八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八十四條第(三)款，亦予修訂，使違反吊銷車輛牌照令及維修令的罰款水平配合法案中其他罰款項目的水平。

\* 法案第六十八條已予修訂，使取消駕駛者資格的條款適用於知情而使用一輛已失卻車掣、車輪胎，或駕駛盤效用的車輛的人士。

\* 法案第八十五條第(二)款已予修訂，使只是在進一步查驗遭受吊銷車輛牌照限令的車輛時，始可倍收查驗費用。

公眾參與九廣鐵路公司可增效率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沒有迫切的理由使政府繼續無限期單獨擁有九廣鐵路公司，而公眾的參與可增進該公司的效率。

王議員在支持一九八二年九廣鐵路公司法案時，對運輸司最近表示日後可能會讓市民持有鐵路公司股份的建議，形容為「受歡迎的消息」。該法案經若干修訂後獲得通過。

王議員指出，該法案是部份依據現有的九廣鐵路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並有若干項保障條款，以確保政府作為該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將在財政及其他事務的政策上，有實際的管制。

他說：在這方面，該法案似乎代表一項妥協，以純粹商業原則來平衡政府的利益與公司的經營。

王澤長議員說，立法局的社會服務工作小組認為，政府的管制雖然在公眾利益方面是合乎需要的，但應要審慎運用，以求不妨礙鐵路公司根據商業原則的穩定經營。

有關鐵路公司進入私人土地的權力，他說：「有若干事例涉及對私人產業的損毀是值得關注的，但總括的說，我們接納在大部份事例中，私人土地的業主已得到妥善的保障，而鐵路公司不可能會濫用其權力，或表現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要謹記，鐵路公司將全屬政府所有。」

另有兩位非官守議員亦就該法案致詞。

施偉賢議員謂，建議的九廣鐵路公司將由政府全資擁有。

但為反映出它作為公共公司的性質，法案規定鐵路公司在施行其權力時，應要顧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各種合理需求，以及其服務和設備的效率、經濟和操作安全。

他說：「法案第八條詳載該公司的特權，該條文敦促公司在不妨礙其履行工作和任務的原則下，可根據一般商業經營尺度，設法使利潤達到所投入資產的一個合理比率。」

他說，各種財政上的保護條款亦已註明在該法案用，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施議員表示：「但有明確的規定，在每一情況下政府都應先與鐵路公司磋商，然後才可行使權力。」

「由此可見這機構在脫離政府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問題，鐵路公司經由管理局行使的自主權應該達到甚麼程度呢？政府對這個法定分支機構的財務，應該保留多少控制權呢？」

施偉賢議員說：「本法案是經過審慎研究和考慮後才擬訂的，我相信它提供了一套不偏不倚的條款。」

張人龍議員認為，九廣鐵路局發展成為九廣鐵路公司是一項繁複和長期的過程，其間牽涉到人事、財政和衆多其他的因素。

他認為九廣鐵路局服務已逾半個世紀，現在不獨必須如一向之轉軌，並須轉化而為法定公司。

他說：「如此一來，機構的整個性質全改，由於身份與前不同，在執行管理權力和法定職責上，該公司的管理局獲得較多的自由和更廣泛的處理權。」

在這方面，必須不斷慎予檢討，以確保在市民與該公司雙方的利益間，能有適當的均衡。」

張人龍議員更向九廣鐵路局職員致意，特別是長期服務的人員，讚揚他們對鐵路局的忠心和竭盡能力的服務。

運輸司施恪對各非官守議員就該法案所提出之明智意見，表示謝意。

### 制訂嚴厲駕駛違例罰則 旨在減低交通意外數字

非官守議員陳鑑泉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以「鹵莽駕駛」這個新名詞來代替「危險駕駛」，在香港引起了一些問題。

他說，香港的人口百分之九十八為中國人，為這新名詞作一個適當的中文譯名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說：「但本人承認一個恰當的譯名是不易找到的。即使能夠找到了最佳的譯名，社會大眾仍然會有「新瓶舊酒」之感。」

陳議員是在恢復辯論備受議論的道路交通法案時發言。該法案是力求修改目前的道路交通條例。

此法案曾於兩星期前辯論，而押後至今（星期三）日三讀。

陳議員表示，他欣悉一切鹵莽駕駛的案件最初會由律政署而不是警方作出決定。

但他促請在此試驗期間，應找出一個明確的定義，使一般人易於明白及感到公平。

談到更嚴厲罰則的建議，陳議員說，由於現存的罰則，受通貨膨脹的影響，阻嚇作用已大為減低，而不能阻止傷亡人數不斷上升，因此，駕駛人士對更加嚴厲的罰則提出投訴，是沒有作用的。

他列舉統計數字，顯示出由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期間，傷亡人數有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五人，而去年同期則為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六人。

這些數字顯示出傷亡人數增加百分之八點二七，而相對地，註冊車輛數目只增加了百分之四點八八。

陳議員說：「每一位駕駛人的每一個不小心和危險的動作，都可能增加意外傷亡的數字。當這些數字到達一個無法接受的程度時，當局唯有制訂更嚴厲和使人不愉快的措施，以減低交通意外的數字，此外別無他法。」

「如果想及在一九八一年內死亡的四百七十八人和他們的家庭所蒙受的損失以及七千四百四十六人嚴重受傷，他們可能從此終身殘廢，這樣，駕駛人便不會認為懲罰是過於嚴厲了。」

#### 四項與英國國籍有關法案 已在立法局通過成爲法例

在所有英國屬土包括香港護照的第一頁上，在「國籍」一詞旁寫上「英籍」一詞，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認爲這是「極受歡迎」的消息，也令人感到如放下心頭大石。

羅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四條法案時，發表以上意見。這四項法案是：一九八二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二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一九八二年（相應修訂）法案，和一九八二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法案。四項法案最後均獲通過。

羅保議員說，自從英國國籍法在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成爲法律時，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便一直指出發給本港英籍人士的護照應該要包括一個國籍說明。

他說，當前任英掌璽大臣在今年一月間訪問本港時，他們更是加緊要求這件事。

他憶述在今年五月時，英國政府確定地表示，（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只注有「英國屬土公民」字樣，是有法律上的理由的。

羅保議員指出，不過，律政司對於這個見解提出異議並辯說「在護照內說明持有人的公民身份，及使其得享保護權利的關係，是合法和適當的。」

英首相戴卓爾夫人在九月訪問本港時，兩位非官守議員重新強調本港對新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內保留國籍說明的重視。

羅保議員說，戴卓爾夫人答應親自考慮這問題一事，是有案可查的。

他說：「本人要代表我們特別讚揚律政司提出以上聲明。」

「不過我們最終還是得不到什麼嶄新而從未擁有過的東西。」

「本人只能說，假如我們未能說服英國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發給本港英籍人士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便不會載有清楚的國籍說明。」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及施偉賢亦就該等法案致詞。

王澤長議員為研究此等法案的兩局非官守議員法例審閱小組之召集人，他說該小組對該等法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感滿意。

他說大部份的建議修訂是相應引起者，主要是詞語上的改變。

王議員說：「然而，我們藉此機會將「香港本土人士」一詞的定義訂得更為嚴密；及對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出生的「非香港本土人士」，包括越南難民所生的子女在內，施行入境限制。」

他說：「這些都是經由行政局批准執行的政策。鑒於本港情況特殊，法例審閱小組認為擬議中的措施實屬恰當。」

王議員解釋，「香港本土人士」一詞之新定議，使只有因與香港有聯繫而獲得「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人士，始有進入香港及在香港居留的絕對權利。

王議員同意，實際上，新定義的範圍較前更爲狹隘，他估計只有小部份人受到影響。

他並列舉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生的小孩可成爲英國屬土公民的不同途徑。

爲使市民熟習此新法例，王議員指出，人民入境事務處成立部門，專責處理有關英國國籍法的種種問題，及有關香港法例相應修訂所引起的問題。

他又說，該處亦設有電話諮詢服務，而一份中、英文對照的說明小冊子將於不久出版。

施偉賢議員的評論集中於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法案。該法案包括提供「香港本土人士」之新定義，以確保只有那些與香港有聯繫而成爲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才能享有在香港停留及居留的絕對權利。

施偉賢議員說，根據目前的人民入境條例，只有香港本土人士擁有在香港居留的絕對權利。

但是，一名人士倘其本身並非英籍人士及不能顯示其與香港的聯繫，例如證明其本人、或其配偶或父母，是在本港出生、入籍或登記，則不能取得香港本土人士的身份。

施氏說：「然而，此項規定實行起來，卻出現困難。這是由於根據上文所述的準則，一些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出生的兒童，是沒有資格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我們是否仍同樣將他們視作「香港本土人士」，而不理會這樣會使社會出現一類沒有公民身份的本土人士？儘管我們有權決定這樣做，然而，此舉是否合理？我們真正關心的，也就是這個問題。」

「主要受影響的是難民及非法移民所生的子女。他們並無合法理由享用本港的資源，故本港近年來須為他們制定嚴厲而必要的管制措施。這些人士的子孫究竟應否受入境法例管制呢？這問題實在令人左右為難，但以本港目前環境而言，相信不給予他們本土人士的身份，亦屬合理。」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證實政府將於十二月卅一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刊載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及其輔助條例。

他說：「我們亦會刊載英國政府通過的任何進一步的輔助條例。」

保安司形容羅保議員論及四項法案的演詞，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以此爭取香港社會利益的「超卓方式的很超卓的例子」。

### 九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會議今日（星期三）通過九項法案成爲法律。

該九項法案爲：一九八二年九廣鐵路公司法案，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法案，一九八二年僱員賠償（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入境（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一九八二年（相應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二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法案。

此外，一九八二年公共財政法案及一九八二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法案在會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本年十一月消費物價指數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公佈本年十一月份消費物價指數。該月份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均為一百三十四點一；與上月比較，兩者均維持不變。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年十一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十點（或百分之八點一）；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十一點（或百分之八點九）。

在十一月份，的士收費及首飾、衣履價格均告上漲。另一方面，食物價格，特別是新鮮蔬菜的售價則告下降。

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分別根據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住宅開支調查中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三十的市區住戶開支方式來編製。當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對象家庭的每月開支為一千至三千四百九十九元；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對象家庭的每月開支為三千五百元至六千四百九十九元。

以下為兩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包括的九組別商品／服務的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份指數，暨一九八二年十月份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份的指數。

（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〇年九月期間的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糧食	一二六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五六	一三九	一三八
住屋	一一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一九	一二九	一二九
燃料及電力	一三五	一三八	一四〇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〇
煙酒（家用）	一一七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一七	一二四	一二四
衣履	一二四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二五	一三四	一三七
耐用物品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雜項物品	一二九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三	一二五
交通及車輛	一三五	一四二	一四五	一三一	一四三	一四六
服務	一二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四	一三九	一三九
各項合計	一二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二三	一三四	一三四

糧食之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均下降一點。新鮮蔬菜、鹹水魚及家禽的平均零售價格均降低。另一方面，鮮果的平均零售價格則上升。這是由於供應減少及美元對港幣匯率提高以致鮮橙售價較高。

燃料及電力之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均上升二點，反映出火水及石油氣自本年十月加價以來，及因燃料成本增加使電力及煤氣均提高收費後的充份影響。

由於本月在市面上推出銷售的冬季外衣售價提高，以致衣履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四點，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三點。

珠寶的價格上升使到雜項物品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一點，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二點。

交通及車輛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同告上升三點，原因是的士提高車資。

其他組別的價格變動並不顯著。

價格變動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年十一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內發表。該月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在港島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三元。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三十七二一六五一二。

### 荃灣聖誕燈飾今晚起大放光明

荃灣區點綴長達二千米路程的聖誕燈飾今（星期三）晚由政務司鍾逸傑之夫人主持按鈕儀式後，隨即大放光明。

亮燈儀式於下午六時假荃灣大會堂露天走廊舉行。區內一兒童合唱團並演唱聖誕頌歌助興。

燈飾佈置除選用六千多個色彩繽紛的燈泡外，還有花環及寫有賀詞的綵旗點綴。懸掛燈飾之處，包括沿大埔道和青山道兩段道路，其中一段由青山道繼續餐廳至中國染廠，另一段由富華中心沿大河道至荃灣大會堂，還有位於葵涌道及大河道（荃灣大會堂對開）的兩個迴旋處。

今晚亮燈儀式舉行後，至一月四日兩個星期內，聖誕燈飾將於每日下午五時至凌晨一時開着，而在聖誕前夕及除夕晚上更開着至凌晨三時。

除了懸掛聖誕燈飾外，荃灣政務處及區議會今年更首次籌辦多項活動，其中精彩的項目計有區議會與一間電視台在平安夜合辦的綜合晚會，粵劇紅伶新馬師曾為少年警訊及區內老人在荃灣大會堂表演，及香港管弦樂團的聖誕演奏會。

荃灣高級政務專員麥高樂在今晚亮燈儀式上致辭時，讚揚各區議員及籌辦者雖然只有兩個月時間籌備，但仍能及時完成佈置工作，且成績如斯美滿。

他亦表示感謝荃灣區若干私人機構響應呼籲，將大廈裝上燈飾，使荃灣呈現一片節日景象。

他說：「今年為荃灣首次佈置聖誕燈飾，本人確信，無論目前之情況如何，這些燈飾正好象徵我們的燦爛前景。」

這次的燈飾佈置及各項活動經費約為二十萬元，節目方面包括有為兒童而設的茶會及電影欣賞會，為青年人而設的「的士高一」舞會及成年人的音樂會及粵劇滙演，可說是包羅萬有，老少咸宜。

在明日（星期四），由各區議會及地區社團舉辦的連串聖誕活動如下：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定於下午二時假屯門安定邨順德聯誼會梁錕鋸中學舉行聖誕嘉年華會。

該嘉年華會設有十個遊戲攤位。香港女童軍副總監鍾逸傑夫人將蒞臨主禮。

\* 沙田青少年中心主辦的「聖誕歡樂在沙田」表演，將於晚上八時假瀝源社區會堂舉行。

\* 大埔將於下午二時半假啓智小學舉行一個聖誕聯歡日，節目包括遊戲攤位及樂隊演奏等。

\* 葵盛圍基督教青年會將於晚上八時舉行聖誕歌詠比賽，由當地十五隊分別來自學校及社團的合唱團參加角逐。

\* 深水埗大窩坪臨時安置區將於晚上八時舉行一個聖誕嘉年華會。

教育署籲請各學校  
留意體育安全措施

教育署籲請各學校校長及體育科教師特別留意體育安全措施。

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最近完成編印一部有關該科安全措施手冊，供體育科教師參考，協助他們防止意外發生。

手冊指出，穿着適當的運動衣物及鞋履為一重要安全因素，並表示，劇烈運動前，運動員必須作充份的熱身運動。

為安全起見，所有體育器具必須定期檢驗，並須放置妥當，以免學生擅自使用。教師及學生更須緊記在使用器具前，詳加檢查其性能。

手冊又建議學生必須在教師督導下方可練習，並且選擇適當的場地進行。

據手冊所示，教師必須受過特殊訓練才可教授獨木舟、風帆及彈網各類危險性較高的體育活動。此等教師當知道在示範及訓練學生時所應採取的最安全措施

。手冊並詳細說明有關田徑、獨木舟、風帆、體操、彈網、教育體操、遠足、爬山及游泳所應留意的特定安全守則。

教育署發言人說：「該手冊所建議的安全措施不應硬套。由於環境不同，情況各異，教師除應參照該等建議外，並須隨機應變，因時制宜，靈活地採用適當的安全措施。」

他又說：「通常年紀愈輕者所需的指導及保護較多，而在初學階段尤須注意安全措施。」

倘學生在特殊情況下需要豁免上體育課，其家長當應立即通知學校。

發言人強調體育科乃學校教學課程的一部份，倘家長不欲其子弟上體育課，必須申述理由及附上註冊醫生的證明書，証明豁免上體育課的期限。

校方及有關教師應禁止此等學生在豁免期間參加任何體育活動，直至豁免期完結，或由家長以書面通知校方取消爲止。

#### 社會人士多辦德育活動

助青少年培養完美性格

教育署副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主持暑期德育漫畫比賽頒獎禮時，呼籲社會人士及團體，主辦更多有意義的德育活動，使青少年得以善用閒暇，增廣見聞和多結識志趣相投的朋友。

該比賽係由教育署美工中心聯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華僑日報舉辦。

梁氏說，透過這種比賽，青少年可獲得良好的機會，發揮本身的想像力和創作力，使他們從繪畫以至觀賞中，充分發揮他們的天才和獲得滿足感。

比賽的重點，在於希望青少年能夠透過他們喜愛的漫畫形式，去表達種種合理而又合乎道德的行爲，使他們從繪畫以及觀賞這些漫畫中，在德育培養方面，獲得潛移默化的收益。

## 深水埗和元朗兩區議會會議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將在明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的一次會議中，獲得總庫務會計師尹達到場為他們講述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和電力收費事宜。

市區拓展處總城市設計師（九龍）黃國津亦到場為各人講解石硤尾計劃區及石硤尾發展大綱草圖。

會議議程項目還有石硤尾重建第四乙期、老人康樂中心、傷殘人士對通路及交通的需要及南昌街水渠鋪渠面等。

元朗區議會亦會於明日上午舉行會議，省覽社會服務委員會提交的博愛醫院服務報告，和獲得有關人員為他們講述年宵市場的安排和有關取締新界未發展區內無牌食物業的計劃。

兩位非官守議員將在席上提出老人服務及政府對區議會的諮詢兩項議案。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採訪明日（星期四）舉行的元朗及深水埗區議會會議情形。

元朗區會議會議於上午九時在元朗青山道元朗政務處舉行。接載新聞界的政府車輛，將於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在九龍公眾碼頭開出。

深水埗區議會會議於下午二時在九龍東京街三十七至三十九號三樓深水埗政務處會議室舉行。

### 雙程通行證協議

香港與中國當局就來港旅客事宜雙方已有相當時間的接觸，有關接觸是透過外交途徑及在本港透過新華社香港分社舉行。

由政治顧問麥若彬率領的香港代表團，成員包括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布立之及副保安司韋能信在十二月十七日訪問廣州，與由省外務辦公室主任楊可忠為首的廣東省官員進行詳細商討。會談在非常友好氣氛下進行，雙方均對這方面合作發展表示滿意。

港府與中國當局已同意，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抵港之旅客，於雙程通行證期滿或之前規定須要返回原地。如有需要，有關方面將採取步驟，以確保所有該類旅客於他們許可停留結束時離開本港。

### 城市論壇星期日暫停直播

由香港電台電視部青年組製作之「城市論壇」將於星期日（十二月二十六日）暫停直播一次，但會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映一集較早前錄影之「城市論壇」，論題為「大專教育應否以配合社會需求為主？」

應邀出席之嘉賓計有：電子工業訓練局主席莊紹樑博士，香港教育研究小組代表郭少棠博士，香港成人教育協會秘書李汝大，香港浸會學院代表陳湛杰博士，及專上學生聯會代表盧建桓。

「城市論壇」由殷巧兒、吳瑞卿主持。下週日（一月二日）將恢復直播。